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38頁。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1頁。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9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6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通函中，指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在內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彼等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彼等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伊泰財務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投資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晶泉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劉劍
呂貴良
呂俊傑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銘
黃速建
黃顯榮
杜瑩芬

敬啟者：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所訂立的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與伊泰投資公司所訂立的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以及與伊泰財務公司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與上述公司重新訂立協議以更新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

I. 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及伊泰集團(作為產品供應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煤炭產品、化工相關材料、技術及農副產品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產品、化工相關材料、技術及農副產品。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就本公司煤炭產品的購買價格而言，其主要以市場價格為基礎，並基於煤炭產品的品質合理定價。本公司會定期對相關同類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價格；(ii)由主要供貨商於彼等報價中或彼等的網站(而彼等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周邊煤礦的主流銷售價格及港口的主流銷售價格。由於伊泰集團獨家的煤炭產品僅向本公司提供，且質量優於同地區其他煤炭產品的質量，因此，於定價時，本公司會參考上述詢價結果得出的市場價格，以煤炭產品品質為基礎，參考且不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煤炭產品的價值，經與伊泰集團協商確定煤炭產品的最終價格。同時本公司會參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交易價格指數，以確保最終交易價格不會大幅偏離上述價格指數。

在釐定有關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時，因該等化工相關材料為伊泰集團獨家銷售，因此市場無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但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清單，以確保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化工相關產品的價格不高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所收取的煤化工新技術開發費用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為獨立第三方開發類似煤化工新技術的價格，以確保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所收取的為本公司開發的新技術的費用並不高於市場上類似技術開發費用，也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類似新技術的開發費用。

在釐定農副產品的價格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清單，以確保伊泰集團所銷售的農副產品的價格不高於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也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類似產品的價格。有關農副產品的具體價格標準，詳見本節之「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往年數字及經批准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伊泰集團向						
本公司提供產品	299,536	335,026	131,368	825,900	1,001,200	1,189,500

2018年及2019年的過往使用率分別為36.27%及33.46%，其數值相對較低乃基於非本公司控制內因素所致。伊泰集團所屬紅慶河煤礦儲量較大，可採儲量達21.24億

董事會函件

噸，因此伊泰集團按照3,000萬噸／年的生產能力設計並建成，過往年度上限亦基於此等產能設定。後相關部門將該礦井產能核定為1,500萬噸／年，基於此等原因，本公司相應下調於伊泰集團的煤炭採購量。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	2022	2023
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549,700	562,700	562,7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預計本公司從伊泰集團所購買的煤炭數量；(2)鑒於本公司煤化工項目的發展需求，本公司對煤炭、化工相關材料的需求也將大幅增加；及(3)根據本公司發展的整體規劃，伊泰集團下屬的生態農業公司及煤基新材料研究院將為本公司提供農副產品及技術產品，因此本公司向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商品的上限也將相應增加。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主要產品明細及上限釐定基準具體如下：

董事會函件

首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預計每年從伊泰集團分別購買1,500萬噸的煤炭，由於目前伊泰集團所生產的煤炭為全地區最優品質的煤炭，因此該等煤炭預計採購單價約為人民幣340元／噸。就該等預計採購單價而言，隨著2020年下半年國內實體經濟需求逐步提升，對外貿易逐漸好轉，伴隨著地產、基建的恢復，未來煤炭需求持續增長。於計算煤炭採購單價時，本公司對2020年1月至10月採購自伊泰集團的煤炭價格進行了匯總計算，並根據市場形勢判斷未來煤炭市場價格走向。於2020年10月，本公司自伊泰集團購買的煤炭產品平均採購單價為人民幣340元／噸，本公司以該價格作為基準價格計算預期採購總價，由此，預計於2021年至2023年本公司從伊泰集團所採購的煤炭總價每年為人民幣510,000萬元。

其次，本公司預計每年需從伊泰集團採購化工相關材料。該等採購的預期採購量乃基於煤化工項目相關材料的最高使用率乘以使用採購自伊泰集團化工材料之預期生產量得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預計每年從伊泰集團購買的化工相關材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000萬元、人民幣47,000萬元及人民幣47,0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再次，由於本公司有自營的酒店和餐廳，因此需要伊泰集團所提供純進口俄羅斯的綠色、有機、高品質農副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預計每年從伊泰集團購買的農副產品數量為麵粉1,740噸、食用油270噸、米13噸，金額每年為人民幣2,000萬元。

最後，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預計於2021年至2022年每年向伊泰集團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煤化工新技術開發費用。

上述預期交易金額乃基於：(i)根據本協議提供煤炭產品之關連方煤礦的最新發展，(ii)本公司使用採購自伊泰集團化工材料之煤化工項目最新進展，以及(iii)本公司未來對農副產品及煤化工技術開發的最新需求釐定。根據以上預期交易金額所測算的本公司於伊泰集團及／或附屬公司的採購總額，2021年約為549,700萬元，2022及2023年分別均為562,700萬元。本公司認為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1)數年來，伊泰集團一直為本公司供應產品。因此，伊泰集團能夠充分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本公司獲得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供應對於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3)作為針對包括本公司在內各子公司員工福利的一部分，伊泰集團為本公司員工提供健康有機農副食品，有利於提高員工對本公司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建設良好企業文化；(4)由於本公司有自營酒店及餐廳，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高質量綠色有機農副產品，有利於提高本公司酒店及餐廳服務水準；及(5)本公司獲得相關產品所支付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類似產品支付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2. 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及伊泰投資公司(作為產品供應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電力及農副產品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伊泰投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力及農副產品。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就伊泰投資公司銷售給本公司的電力而言，相關價格參考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經雙方協商後定為人民幣0.3419元／度。該等購電價格與市場電價相一致，並不高於市場平均電力價格水平，也不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電力價格。

在釐定農副產品的價格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投資公司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清單，以確保伊泰投資公司所銷售的農副產品的價格不高於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也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類似產品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往年數字及經批准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伊泰投資公司向本公司 提供產品	2,934	2,945	1,597	5,000	5,000

2018及2019年的過往使用率分別為58.68%及58.90%，其數值相對較低乃由以下原因所致：(i)於制定過往年度上限時，根據協議提供電力之新能源電力公司計劃使用跟蹤式支架設備，預期產能為2,700小時／年，而實際操作中，由於客觀原因導致設備變更為固定式光伏發電設備，而該設備實際發電量約為2,000小時；及(ii)自過往年度上限制定之後，電價出現一定程度下降，使得實際電費金額下降。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	2022	2023
伊泰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4,200	4,200	4,200

董事會函件

設定年度上限的理由：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伊泰投資公司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電力價格；(2)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購電量；及(3)根據本公司正在執行的項目情況，所預期的本公司從伊泰投資公司所購電量。預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每年將向伊泰投資公司購買9,827.43萬度電，電費合計人民幣3,360萬元。同時，出於改善自營酒店和員工餐廳食物品質、提高員工福利水平、改善辦公環境之考慮，本公司決定未來三年加大對伊泰投資公司所生產的綠色有機的農副產品和蝴蝶蘭盆栽的採購量。公司預計每年向伊泰投資購買花卉和農副產品人民幣840萬元。

上述預期交易金額乃基於：(i)根據本協議提供電力之關連方光伏發電站的最新發展及2020年1月至10月期間的電力購買均價，(ii)本公司預期購買農副產品及花卉的需求釐定。根據以上預期交易金額測算的本公司於伊泰投資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採購總額，2021年至2023年均約為4,200萬元。本公司認為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伊泰投資公司下屬的太陽能光伏電廠所生產的電力能源均為清潔能源，因此使用伊泰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電力，符合本公司環保經濟理念，有利於本公司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2)本公司向伊泰投資公司所支付的電價依照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標準人民幣0.3419元／度加以確定，並不高於市場電價，亦不高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支付的電價。

II. 金融服務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伊泰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對外經濟擔保服務、信用鑒證服務、金融債券發行服務等金融服務

主要條款：

伊泰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對外經濟擔保服務、信用鑒證服務、金融債券發行服務等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伊泰財務公司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本公司若干已協議的事項，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並採取適當緩解措施。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伊泰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1,170,000萬元。

定價政策：

伊泰財務公司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本公司在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基準利率，(ii)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及(iii)由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提供的同類及同期存款的利率；
- (2)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屬免費；
- (3) 伊泰財務公司承諾就其借予本公司的貸款提供優惠利率，該等利率不得高於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及
- (4) 伊泰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須遵照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的收費標準，及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董事會函件

往年存款餘額及經批准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 提供存款餘額上限	899,623	896,881	897,678	900,000	900,000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	2022	2023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存款餘額 上限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董事會函件

往年全年利息及經批准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 提供存款所收取的全 年利息	3,674	4,401	1,486	4,500	4,500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	2022	2023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所收 取的全年利息	18,840	18,840	18,840

董事會函件

往年金融服務手續費及 經批准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 收取的手續費	0	231	0	1,700	1,700

就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2018年未產生手續費且2019年手續費亦較低乃由以下原因所致：(i)該金融服務項下的委託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均針對某在建項目制定，後因該項目緩建而未能產生實際服務費用；及(ii)針對承銷債券業務，因該等服務需獲得相應批文方可開展業務，而該批文未能及時獲得審批，因而未能按期開展。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	2022	2023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 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	3,335	3,335	3,335

董事會函件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存款服務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本公司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及本公司每日存款餘額的預期增加。此外，本公司考慮到伊泰財務公司將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預期其將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本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本公司將致力在未來就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全年利息收入的交易金額相對有關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內控管理辦法，並將對伊泰財務公司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密切關注和監控伊泰財務公司相關業務的交易及處理，並對董事會進行及時匯報。

存款交易是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伊泰財務公司就該等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公司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本公司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與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公司的存款風險。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1年至2023年生產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實際需要，結合本公司整體資金計劃，本公司預計於2021年至2023年貨幣資金最大峰值將達到人民幣200億元。

本公司基於以下原因，相應調整存款服務2021-2023年之擬定年度上限：(1)2020年，受大環境影響，煤價增長幅度較大，且本公司預計未來酸刺溝煤礦的產量將從1200萬噸/年到1800萬噸/年，營業收入增長後，存款需求增加；(2)本公司預期存款峰值將達130億元，調整年度上限有利於本公司存款至財務公司賬戶的資金歸集工作；(3)預期煤化工板塊產品售價將進一步提高，鐵路板塊運力進一步增加，兩大板塊發展形勢較好，未來營業收入增長可觀。

同時，在釐定相關利率水平時，伊泰財務公司會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較市場平均水平更為優惠的利率。同時，依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其貢獻度、資源稟賦係數、行業發展規劃等綜合因素，伊泰財務公司預計於2021年至2023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總額存款年利率將不超過1.61%，每年的利息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8,840萬元。

董事會函件

貸款服務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公司將不會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貸款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結算服務

本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之間與結算服務有關的資金流來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由於日常業務量較大，本公司經與伊泰財務公司溝通，伊泰財務公司同意減免相關手續費，提供免費結算服務。本公司合作的其他個別金融機構也存在為本公司減免手續費的情形，實際減免情況與各金融機構相關政策有關。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免費向本公司提供結算服務，故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結算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本公司實際需求，經過與伊泰財務公司的討論而確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標準如下：

(1) 委託貸款服務依照執行貸款額度的千分之三標準收取手續費，於2021年至2023年，預計每年委託貸款業務發生額約為人民幣65億元，手續費合計約人民幣1,950萬元；(2) 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依照執行票面金額的萬分之五收取手續費，於2021年至2023年，預計每年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發生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手續費合計約人民幣15萬元；(3) 承銷成員單位債券業務承銷費用按照實際承銷額的千分之四收取手續費，於2021年至2023年，預計每年承銷成員單位債券業務發生額約為人民幣26億元，手續費合計約人民幣1,040萬元；及(4) 於2021年至2023年，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約為每年人民幣130萬元，以上合計共人民幣3,135萬元。

董事認為該等擬定之年度上限不會對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交易理由及益處：

伊泰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4億元由本公司於2015年7月以現金注資，持股比例將達40%，而人民幣6億元則由伊泰集團以現金注資，持股比例將達60%。伊泰財務公司董事會由5位董事組成。本公司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股權，因此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出任伊泰財務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認為，通過委任董事，本公司能夠加強對伊泰財務公司運營的監督，有利於對本公司金融服務的風險把控。

董事會函件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本公司深信，伊泰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範圍並不會大幅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倘伊泰財務公司違反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資產與負債比率的任何指引及要求，本公司將不再於伊泰財務公司存入任何款項，並會將存放於伊泰財務公司的資金轉移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此外，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視乎情況提取本集團於伊泰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存款，並且不再於伊泰財務公司存入款項：

- (i) 其他成員公司提取大量存款；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大量逾期還款及擔保款項；信息系統故障；搶劫或詐騙；伊泰財務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嚴重違法及／或觸犯刑事罪行；
- (ii) 伊泰財務公司證券投資虧損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
- (iii) 集團結構、持股比例或營運風險出現變動，致使伊泰財務公司的營運受到影響；
- (iv) 伊泰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超出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所訂明的最高限額；
- (v) 伊泰財務公司遭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裁定違反相關法規及規定並受之處分；
- (vi) 伊泰財務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指示重組其業務；及／或

董事會函件

- (vii) 董事視作於伊泰財務公司放置存款而導致本集團存款不受保障的任何情況。

伊泰集團承諾，倘若伊泰財務公司出現日常營運難以為繼的情況，伊泰集團將透過向其提供足夠的股東貸款以增加資本，並將為其償還到期債務。有關的注資事項將由伊泰集團獨力承擔，本公司毋須就此按比例注資。此外，伊泰財務公司將只向伊泰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伊泰財務公司將更能夠適時以及全面地取得成員公司的信息，而加上商業銀行所處理的客戶具備不同信貸評級及背景，實不能與本公司的情況相比，伊泰財務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水平亦因而較低。

經考慮(i)本公司將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股權及有權委任伊泰財務公司兩名董事，以監督其營運及企業管治；(ii)伊泰財務公司將只向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iii)伊泰財務公司將按照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同樣遵循的中國銀保監會相關指引及規定營運；(iv)若董事確認伊泰財務公司違反中國銀保監會任何指引及規定，本公司將不再於伊泰財務公司放置存款；及(v)伊泰集團承諾一旦伊泰財務公司於還款方面遇上困難，將增加其資本，董事認為伊泰財務公司的風險範圍並不會大幅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伊泰財務公司將採用有關伊泰財務公司提供金融財務的不同內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股東權益受到保障。已按照本公司管理層的建議實行內控措施，監察伊泰財務公司遵循相關規定、其風險範圍及存款服務。此等措施包括由受委派的本集團金融及庫務部庫務經理監察本公司存款的每日結餘、定期審核伊泰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向中國銀保監會呈交風險管理報告及年度營運報告，以評估伊泰財務公司的相關金融指標。

伊泰財務公司將制訂嚴格內控措施，確保風險管理卓有成效。伊泰財務公司將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制訂其公司章程，並將成立獨立內部組織，分別擔任決策、實施以及監督的角色。該決策組織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而實施的角色則由伊泰財務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信貸批核委員會及相關營運部門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風險管理部門的審計監事將負責內控系統內的監事職務。每個內部組織均擁有各自的角色並負責不同職務，能夠互相協調並互相監察與制衡。

本交易之裨益載列如下：

- (i) 為本公司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公司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利用伊泰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
- (iii)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及
- (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把握機會與伊泰財務公司合作以令本公司的融資平台更多元化，實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一如董事建議，本公司並非有責任和堅持聘用伊泰財務公司，由其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伊泰財務公司僅為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其中一間金融機構。本次安排讓本公司能夠彈性並酌情選擇合適的存款服務供應商。預計由於伊泰財務公司身為集團之間的服务供應商，因此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伊泰財務公司比較熟悉本公司的營運，並能夠更好且更有效地與本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溝通。此外，伊泰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不會低於由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或由伊泰財務公司向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結餘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伊泰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結餘，而如當本公司提取存款時，伊泰財務公司未有履行相關付款事宜，本公司可不向其償還貸款。經考慮一旦由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相關條款較伊泰財務公司為佳時，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使用由此等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吾等認為該等存款服務為本公司提供就選用存款服務供應商時的另一個選擇，並能讓本公司挑選出提供最理想條款的服務供應商。

III.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及監察：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以及每月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而董事會辦公室將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如實際發生額即將達到上限，財務部會及時通知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根據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
- 於釐定向本公司供應煤炭產品及本公司對外銷售煤炭產品的實際價格時，本公司的運銷部門會對大部分煤炭產品在一定的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每個月召開定價會議決定近期的煤炭交易價格區間，該會議由運銷部門負責購銷管理、合同管理、客戶管理的相關專員及分管領導參加並共同參與定價，以確保交易價格不高於或低於過往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上其他第三方的報價。
- 於釐定其他商品的採購價格時，本公司將根據已制定的《採購管理制度》進行採購審批，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的。本公司招採中心、投資管理部、行政管理部、審計監察部等參與各授權範圍內的合同會審，以確保該價格與一般供貨系列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相同貨物供應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質量的可替代產品。因此，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其他第三方取得較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委託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提供商品。於展開若干金融服務前，處理有關事宜之主要人員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公司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本公司及伊泰集團分別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和60%的股權，故伊泰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所訂立的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泰投資公司直接持有伊泰集團99.64%的現有股本，為伊泰集團的控股股東，因而伊泰投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公司為彼此關連的各方；(2)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及(3)該等協議是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25%但少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25%但少於75%，故該等交易同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的規定。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因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昇先生及呂貴良先生被認為在上述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就嚴格企業治理而言，其餘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及呂俊傑先生亦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伊泰集團的資料

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該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煤基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及農畜產品加工及銷售。伊泰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有關伊泰投資公司的資料

伊泰投資公司為2005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伊泰投資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對能源產業及鐵路建設進行投資。伊泰投資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眾多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股東。

有關伊泰財務公司的資料

伊泰財務公司已於2015年1月8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籌建，並取得批復註冊成立。伊泰財務公司的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伊泰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1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0年12月16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列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III.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有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對日常關連交易上限(B股)上限進行預計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並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至4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41至5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還將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對2021-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B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有關該議案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發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taicoal.com/>)，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關於公司對2021-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進行預計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2021-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B股)的具體明細請見下表：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1年預計	2022年預計	2023年預計	備註
銷售商品	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材料、設備	8,200	8,200	8,200	附註2
	垣吉化工	銷售化工品	48,200	48,200	48,200	附註3(1)
	京泰發電公司	銷售煤炭、油品	34,500	114,000	114,000	附註2
	晶泰環科	設備製造及油品	1,700	1,700	1,700	附註2
小計			92,600	172,100	172,100	
提供勞務	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標準化管理、租賃等服務	1,465	1,655	1,655	附註2
	伊泰置業	房屋租賃	400	400	400	附註3(2)
	垣吉化工	銷售代理	1,500	1,500	1,500	附註3(1)
	晶泰環科	項目管理費	1,100	1,100	1,100	附註2
小計			4,465	4,655	4,655	
購買商品	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催化劑、煤炭、農副產品等	549,700	562,700	562,700	附註1
	伊泰投資	購買電力、花卉、農副產品	4,200	4,200	4,200	附註1
	伊泰信息	購買信息產品	9,025	9,610	6,650	附註3(3)
	兗煤能化	購買煤炭	79,700	79,700	79,700	附註2
小計			642,625	656,210	653,250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1年預計	2022年預計	2023年預計	備註
接受勞務	機械成套公司	招標代理、監理服務	7,100	5,100	2,700	附註2
	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危廢處理、設計服務	20,700	20,700	20,700	附註2
	伊泰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綠化服務	2,300	2,300	2,300	附註2
	伊泰信息	信息服務	5,010	3,840	5,000	附註3(3)
	晶泰環科	運維服務	14,000	14,000	14,000	附註2
	嘉業環能	節能項目技術服務	1,400	3,100	2,800	附註3(4)
	蒙冀鐵路	運輸服務	66,000	66,000	66,000	附註3(5)
	新包神鐵路	運輸服務	13,000	13,000	13,000	附註3(6)
小計			129,510	128,040	126,500	
總計			869,200	961,005	956,505	
金融服務	伊泰財務公司	每日存款餘額上限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附註1
		全年利息上限	18,840	18,840	18,840	附註1
		金融服務手續費上限	3,335	3,335	3,335	附註1

附註1：本交易同時構成需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附註2：本交易同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之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附註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交易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不予以匯總。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1) 內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垣吉化工**」）

1.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潘慶敏
3.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4.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准格爾旗大路鎮
5. 主營業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生產、銷售，煤炭銷售，裝卸搬運，建材、五金機電產品及設備銷售，礦山設備修造，礦山生產技術服務，工程機械租賃，土石方工程，園林綠化；下列商品的無儲存經營：石腦油、甲醇。
6. 關聯關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內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36%的股權，且伊泰集團高管在其擔任董事，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
7. 交易的主要內容：公司及附屬公司向垣吉化工銷售化工品，垣吉化工向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相對應價。

(2) 內蒙古伊泰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伊泰置業**」)

1.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永軍
3. 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萬元
4.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南路14號街坊
5. 主營業務：房地產開發；房屋銷售、租賃。
6. 關聯關係：鄂爾多斯市伊泰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置業100%的股權，且公司董事在伊泰置業擔任董事，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
7. 交易的主要內容：公司及附屬公司向伊泰置業提供房屋租賃服務，伊泰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相對應價。

(3) 內蒙古伊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伊泰信息**」)

1.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劉焜
3.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
4.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高新大廈605室
5. 主營業務：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件產品研發、生產；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網絡工程；計算機軟硬件外包服務；工業自動化系

董事會函件

統工程技術服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配件及耗材、電子監控設備；弱電工程、建築安裝智能化工程。

6. 關聯關係：伊泰集團持有內蒙古伊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5%的股權，且公司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
7. 交易的主要內容：伊泰信息向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信息產品及信息服務；公司及附屬公司向伊泰信息支付相應對價。

(4) 內蒙古伊泰嘉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嘉業環能**」)

1.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 法定代表人：張東海
3.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萬元
4.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5. 主營業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研發、生產、銷售、物流、進出口；節能環保技術研發、服務、環境治理、污染物處理；煤炭生產、物流、洗選、焦化；機電設備及物資加工銷售；機電設備安裝、維護工程；化工設備設施安裝、維護工程；金融服務；新能源技術研發、生產、銷售、服務。
6. 關聯關係：嘉業環能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為伊泰集團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及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7. 交易的主要內容：嘉業環能及其附屬公司為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節能項目技術服務；公司及附屬公司向嘉業環能支付相應對價。

(5)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蒙冀鐵路**」)

1.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連春
3. 註冊資本：人民幣2,218,000萬元
4.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錫林北路30號
5. 主營業務：張集、集包第二雙線鐵路客貨運輸，相關的鐵路客貨運輸服務。一般經營項目：張集、集包第二雙線鐵路的建設，張唐鐵路的建設，相關的鐵路

董事會函件

配套設施建設；運輸設施修理製造(除專營)；經銷物資機械設備；倉儲物流；對鐵路、公路、市政基礎設施建設、礦產資源開發行業投資；技術諮詢服務。

6. 關聯關係：公司持有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8.93%的股權，且公司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
7. 交易的主要內容：蒙冀鐵路向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蒙冀鐵路支付相應對價。

(6)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包神鐵路**」)

1.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顧軍
3. 註冊資本：人民幣254,496萬元
4.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訶額倫路西東勝區總部經濟大廈
5. 主營業務：承擔包頭至神木段鐵路工程的建設與經營；運輸設備(專營除外)製造修理；對鐵路、公路、市政基礎設施投資；經銷金屬材料，機械設備；倉儲，物流，技術諮詢服務。
6. 關聯關係：公司持有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15%的股權，且公司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
7. 交易的主要內容：新包神鐵路向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新包神鐵路支付相應對價。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2020年12月1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敬啟者：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發佈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就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屬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58頁。

經考慮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信息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載內容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以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銘先生

黃速建先生

黃顯榮先生

杜瑩芬女士

2020年12月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及擬定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更新有關(i)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ii)根據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 貴公司及伊泰集團分別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及60%的股權，故伊泰財務公司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伊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所訂立的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貴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泰投資公司直接持有伊泰集團99.64%的現有股本，並為伊泰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伊泰投資公司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伊泰集團與伊泰投資公司為彼此關連的各方；(ii)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均涉及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i)該等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25%但少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25%但少於75%，故該等交易同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對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其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獲委聘為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未擔任貴公司任何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ii) 持續關連協議；(iii)可自公開來源獲取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伊泰集團、伊泰投資公司及伊泰財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聯屬人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伊泰集團、伊泰投資公司及伊泰財務公司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 貴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總額	<u>30,890,739</u>	<u>24,326,746</u>	<u>39,184,621</u>	<u>40,929,039</u>
經營利潤	<u>4,607,643</u>	<u>1,884,482</u>	<u>6,381,465</u>	<u>6,130,086</u>
淨利潤	<u>3,631,520</u>	<u>1,267,228</u>	<u>5,171,916</u>	<u>4,807,133</u>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較2018年增加約4.45%至約人民幣40,929.04百萬元。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煤炭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佔 貴集團於2019年營業收入總額約81.0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6,130.09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水平相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807.1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1.92百萬元減少約7.05%。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於2019年，中國煤炭需求增速放慢，優質煤炭產能持續釋放，供需基本平衡，煤炭市場價格在合理區間內窄幅波動。 貴公司緊跟市場，穩定供求關係，鞏固主業規模，保證煤炭產運銷平穩運行。

誠如上表進一步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4,326.75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890.74元減少約21.25%。相比2019年同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經營利潤減少約人民幣2,723.16百萬元或59.10%至約人民幣1,884.48百萬元，而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2,364.29百萬元或約65.10%至約人民幣1,267.23百萬元。誠如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前三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貴公司煤炭、煤化工產品的產銷量和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價格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導致煤炭板塊效益下降、煤化工板塊虧損擴大，影響了 貴公司的整體盈利水平。此外，新疆伊犁和新疆甘泉堡項目受疫情影響暫緩建設，暫停利息及費用資本化，亦對 貴公司的利潤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1.2 有關伊泰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伊泰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該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煤基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以及農畜產品加工及銷售。伊泰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1.3 有關伊泰投資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伊泰投資公司為2005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伊泰投資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對能源產業及鐵路建設進行投資。伊泰投資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眾多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股東。

1.4 有關伊泰財務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伊泰財務公司已於2015年1月8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籌建，並取得批復註冊成立。伊泰財務公司的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伊泰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而言，(i)數年來，伊泰集團一直為 貴公司供應產品。因此，伊泰集團能夠充分了解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ii)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獲得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供應對於 貴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iii)作為針對包括 貴公司在內各附屬公司員工福利的一部分，伊泰集團為 貴公司員工提供健康有機農副食品，有利於提高員工對 貴公司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建設良好企業文化；(iv)由於 貴公司有自營酒店及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廳，伊泰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高質量綠色有機農副產品，有利於提高 貴公司酒店及餐廳服務水準；及(v) 貴公司獲得相關產品所支付的費用不高於 貴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支付的費用，有利於 貴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增加 貴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根據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而言，(i)伊泰投資公司下屬的太陽能光伏電廠所生產的電力能源均為清潔能源，因此使用伊泰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電力，符合 貴公司環保經濟理念，有利於 貴公司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ii) 貴公司向伊泰投資公司所支付的電價依照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標準人民幣0.3419元/度釐定，並不高於平均市價，亦不高於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電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並非有責任和堅持聘用伊泰財務公司，由其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伊泰財務公司僅為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其中一間金融機構。本次安排讓 貴公司能夠彈性並酌情選擇合適的存款服務供應商。預計由於伊泰財務公司身為集團之間的服務供應商，因此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伊泰財務公司比較熟悉 貴公司的營運，並能夠更好且更有效地與 貴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溝通。此外，伊泰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不會低於由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利率，或由伊泰財務公司向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結餘不得高於 貴公司於伊泰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結餘，而如當 貴公司提取存款時，伊泰財務公司未有履行相關付款事宜， 貴公司可不向其償還貸款。經考慮一旦由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相關條款較伊泰財務公司為佳時， 貴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使用由此等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 貴公司認為該等存款服務為向 貴公司提供就選用存款服務供應商時的另一個選擇，並能讓 貴公司挑選出提供最理想條款的服務供應商。

經考慮(i)伊泰投資公司根據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提供電力，提供清潔能源，有利於 貴公司對 貴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ii)基於長期合作關係，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為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存款服務帶來穩定性及可靠性；及(iii)持續關連交易並不限制 貴集團僅可從相關訂約方取得產品/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從而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因此，若價格具競爭力， 貴集團可(並非有義務)繼續從相關訂約方取得產品／服務，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已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且概述如下。

3.1 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

於2020年10月29日， 貴公司與伊泰集團訂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方)須不時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產品買方)提供(其中包括)煤炭產品、化工相關材料、技術及農副產品。定價政策載述於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代表表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泰集團提供的產品為煤炭產品及化學相關材料供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與伊泰集團交易總額的約93.0%及7.0%，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與伊泰集團交易總額的約87.0%及13.0%。

對於煤炭產品供應， 貴公司代表表示，由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泰集團獨家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產品；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泰集團所提供煤炭產品的質量高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煤炭產品，貴公司參考定期對相關同類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市場價格(按董事會函件內「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一段「定價政策」分段所述)，以煤炭產品品質為基礎，不高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煤炭產品的價值，經與伊泰集團協商確定煤炭產品的最終價格。鑑於無法獲得伊泰集團同質量的煤炭產品的市場價格及伊泰集團的煤炭產品價格參考同類煤炭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吾等認為，只要伊泰集團的煤炭產品價格不高於 貴集團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煤炭產品的售價，則伊泰集團的煤炭產品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從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最大發票（「**所選煤炭發票**」）。吾等之後比較各份所選煤炭發票中的所有或三個最大項目（如超過三個項目）（「**所選煤炭產品**」），並將所選煤炭產品價格與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相應期間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煤炭產品的售價進行比較（如適用）。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具的28份發票並注意到對第三方的煤炭產品售價不低於所選煤炭產品價格。因此，與伊泰集團的發票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煤炭產品的售價。

對於化學相關材料供應， 貴公司代表表示，由於伊泰集團持有化學相關材料的專利，故 貴公司獨家向伊泰集團購買化學相關材料。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從伊泰集團購買化學相關材料的最大發票，並將該等發票與同期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售價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49份發票並注意到伊泰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化學相關材料價格不高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售價。吾等注意到，伊泰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同期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化學相關材料的售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釐定伊泰集團向 貴公司所收取的煤化工新技術開發費用時， 貴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為獨立第三方開發類似煤化工新技術的價格，以確保伊泰集團向 貴公司所收取為開發新技術的費用並不高於市場上類似技術開發費用，也不會高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類似新技術的開發費用。在釐定農副產品的價格時， 貴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清單，以確保伊泰集團所提供農副產品的售價不會高於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也不會高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類似產品的價格。因此，伊泰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技術及農副產品價格。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是由於(i)從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煤炭產品的售價；及(ii)伊泰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 貴集團提供的化學相關材料、技術及農副產品的價格不遜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化學相關產品、技術及農副產品的價格。

3.2 根據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

於2020年10月29日， 貴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訂立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伊泰投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方)須不時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產品買方)提供(其中包括)電力及農副產品。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

對於電力供應，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從伊泰投資公司購買電力相關產品的最大發票，並將該等發票與同期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用於相同用途的發票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的18份發票。吾等注意到，伊泰投資公司提供的購買價不遜於同期從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的購買價。

對於農副產品供應， 貴公司代表表示， 貴公司尚未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質量的農副產品，且 貴公司並非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自伊泰投資公司購買農副產品。因此，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伊泰投資公司購買農副產品的最大五張發票(「**所選農副產品發票**」)。吾等之後比較各份所選農副產品發票中的所有或三個最大項目(如超過三個項目)(「**所選農副產品**」)，並將所選農副產品產品價格與相應月份伊泰投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農副產品的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伊泰投資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11份發票。吾等注意到，提供予 貴集團的農副產品的購買價不遜於同期伊泰投資公司就購買農副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購買價。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於2020年10月29日，貴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與伊泰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泰財務公司須向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獲得並審閱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匯總列表。吾等將伊泰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與(i)中國人民銀行對類似存款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ii)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i)同期伊泰財務公司向伊泰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提供的利率。吾等注意到，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從伊泰財務公司收取的存款服務利息不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對類似存款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ii)從中國商業銀行收取的利率；及(iii)伊泰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伊泰財務公司收取的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4. 擬定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4.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向貴公司提供產品的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泰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產品的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批准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伊泰集團向貴 公司提供產品	299,536	335,026	131,368	825,900	1,001,200	1,189,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伊泰集團向 貴公司 提供產品	549,700	562,700	562,7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18年及2019年的過往使用率分別為36.27%及33.46%，其數值相對較低乃由於非 貴公司控制內因素所致。伊泰集團所屬紅慶河煤礦儲量較大，可採儲量達21.24億噸，因此伊泰集團按照3,000萬噸／年的生產能力設計並建成，過往年度上限亦基於此等產能設定。之後相關部門將產能核定為1,500萬噸／年，基於此等原因， 貴公司相應下調於伊泰集團的煤炭採購量。

貴公司代表表示，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伊泰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i)預計 貴公司向伊泰集團所購買的煤炭產品的數量；(ii) 貴公司對伊泰集團化工相關材料的需求；及(iii) 貴公司對伊泰集團農副產品、技術及重大設備的需求。

煤炭產品預期採購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貴公司預計每年從伊泰集團購買約15百萬噸煤炭。由於伊泰集團的煤炭產品為全地區最優品質的煤炭，因此該等優質煤炭的預期價格將達約人民幣340元／噸。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各年， 貴公司從伊泰集團購買的煤炭總額將為人民幣51億元。

貴公司代表表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從伊泰集團購買的煤炭產品預期採購量約為15百萬噸，為紅慶河煤礦(由伊泰集團持有及經營)的全部產能。鑑於(i)伊泰集團提供的煤炭產品質量高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煤炭產品；(ii)持續關連交易並未限制 貴集團僅可從相應訂約方採購產品，因此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及(iii)紅慶河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將僅售予 貴公司，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煤炭產品預期採購量(基於紅慶河煤礦的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產能)屬合理。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伊泰集團採購煤炭產品的預期採購量屬公平合理，乃經考慮其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第三方採購煤炭產品的採購量，是由於倘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則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選擇。

貴公司代表表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煤炭產品預期購買價乃根據2020年10月從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平均購買價(每噸人民幣340元)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每月煤炭產品購買均價的匯總列表，該匯總列表乃根據 貴公司與伊泰集團之間的每月交易額之和除以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從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每月總量計算得出。吾等留意到，2020年10月自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平均購買價為每噸人民幣340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使用每噸人民幣340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採購額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自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現有價格一致。

化工相關材料預期採購金額

貴公司代表表示，從伊泰集團購買化學相關材料的預期採購金額乃基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伊泰集團購買的化學相關材料的最高平均價格；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伊泰集團購買化學相關材料的預期採購量。 貴公司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有兩個現有、三個(兩個現有及一個新項目)及三個(兩個現有及一個新項目)煤化工項目將使用化學相關材料。 貴集團現有煤化工項目從伊泰集團購買化學相關材料的預期採購量乃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化工每噸化學相關材料的最高使用率乘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現有煤化工項目的預期產量而定。 貴集團現有煤化工項目的預期產量乃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量而定。 貴集團新煤化工項目從伊泰集團購買化學相關材料的預期採購量乃參考 貴集團新煤化工項目的預期產量乘以類似煤化工項目每噸化學相關材料的使用率而定。 貴集團新煤化工項目的預期產量乃參考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該項目預期產能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化工相關材料的預期採購量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農副產品、技術及重大設備預期採購金額

貴公司代表表示，農副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乃基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伊泰集團購買農副產品的平均價格及伊泰集團所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自伊泰集團購買農副產品的預期最高採購量釐定。貴公司代表表示，為提高貴集團運營的酒店餐廳質量及增加員工福利，貴集團將於酒店餐廳及員工食堂使用伊泰集團的農副產品，其質量更佳。鑑於(i)伊泰集團供應的農副產品質量更高；(ii)持續關連交易不限制貴集團僅可自相應訂約方採購產品，因此為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農副產品的預期採購量(基於可自伊泰集團購買農副產品的預期最高採購量而定)屬合理。

貴公司代表表示，為提高貴集團煤化工產品質量，貴集團正與伊泰集團協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貴集團提供有關煤化工的新技術。基於貴集團與伊泰集團的討論，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伊泰集團開發的新技術每年向伊泰集團支付新技術開發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

貴公司預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從伊泰集團購買若干重大設備人民幣27百萬元，以更換貴集團的若干老化設備，相關金額乃參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泰集團提供的同類重大設備的過往金額而定。

鑑於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貴公司提供產品的擬定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2020年10月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提供煤炭產品的關連方煤礦的最新發展及平均煤炭價格；(ii)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貴集團使用化工相關材料的煤化工項目的最新發展；及(iii)貴集團的最新意向及與伊泰集團就農副產品、技術及設備的預期金額的最新討論而定，吾等認為，即使(i)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貴公司提供產品的擬定年度上限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按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的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量及銷量自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滑，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的擬定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釐定，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的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泰投資公司向 貴公司所提供產品的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批准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伊泰投資公司 向 貴公司提 供產品	2,934	2,945	1,597	5,000	5,000	5,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伊泰投資公司向 貴 公司提供產品		4,200	4,200	4,2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18年及2019年的過往使用率分別為58.68%及58.90%，其數值相對較低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在釐定過往年度上限時，根據協議提供電力的新能源電力公司計劃使用跟蹤式支架，預期產能為2,700小時／年，而實際操作中，由於客觀因素導致設備變更為固定式光伏發電設備，而該設備實際發電量約為2,000小時；及(ii)確定先前年度上限後，電價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趨勢，導致實際電費金額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代表表示，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伊泰投資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i) 貴公司自伊泰投資公司購買電力的預期採購金額；及(ii) 貴公司自伊泰投資公司購買花卉及農副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

電力預期採購金額

貴公司代表表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將從伊泰投資公司購買的預計電量為98,274,300千瓦時(「**千瓦時**」)。 貴公司代表表示，該電力供應商為一家光伏電站，其總產能約為1億千瓦時，而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將僅售予 貴公司。 貴公司代表亦表示，經與伊泰投資公司溝通，伊泰投資公司將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發電時數，是由於(i)伊泰投資公司計劃通過增加光伏電站的發電時間來提高其效率；及(ii)光伏電站的電量將受到當地日照強度及日照時間影響。故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伊泰投資公司將產生的電量將增加，電力預期採購量將相應增加。因此，吾等認為從伊泰投資公司的電力預期採購量約98.27百萬千瓦時屬合理。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伊泰投資公司的預計電量屬公平合理，乃經考慮其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第三方購買的電量，是因為倘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則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選擇。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電力單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419元，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單價相同。吾等已獲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伊泰投資公司向 貴公司開出的最大發票，並注意到該期間自伊泰投資公司採購電力的單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419元。 貴公司代表表示，從伊泰投資公司購買的電力單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419元，自2019年3月起並無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從伊泰投資公司購買電力的預期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0.3419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自伊泰投資公司購買電力的現有單價一致。

花卉及農副產品預期採購金額

貴公司代表表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花卉及農副產品預期採購金額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花卉現有市價、 貴公司關連人士向其成員公司出售農副產品的現有價格及第三方提供的農副產品的當前購買價；(ii)花卉預期採購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乃參考2019年花卉過往採購量釐定；及(iii)農副產品預期採購量，乃參考伊泰投資公司所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伊泰投資公司可提供的農副產品的預期最高銷量及 貴集團的員工數量而釐定。

鑑於根據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的擬定年度上限乃基於(i)根據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提供電力的關連方的光伏發電站的最新發展及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間的電力過往購買價；及(ii)基於2019年 貴集團的過往購買量及上文所述伊泰投資公司有關農副產品的可用銷量及現有價格， 貴集團對花卉及農副產品的預期需求而定，吾等認為，即使(i)根據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的擬定上限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按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的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產量及銷量自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滑，根據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的擬定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釐定，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款餘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止六個月的	經批准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存款餘額	899,623	896,881	897,678	900,000	900,000	9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存款餘額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貴公司代表表示，鑑於伊泰財務公司提供有關存款服務的商業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 貴公司擬增加存放於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i) 2020年，受大環境影響，煤價增長幅度較大，且 貴公司預計未來酸刺溝煤礦的產量將從12百萬噸／年增至18百萬噸／年，營業收入增長後，存款需求增加；及(ii)預期煤化工板塊產品售價將進一步提高，鐵路板塊運力進一步增加，兩大板塊發展形勢較好，未來營業收入增長可觀。經與伊泰財務公司商討後， 貴公司於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時擬將其於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增加30%。鑑於持續關連交易不限制 貴集團僅可自相應訂約方採購服務，因此為 貴集團提供另外一項選擇，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人民幣11,700百萬元(低於2020年9月30日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237百萬元)屬合理。

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 貴集團最新發展對 貴集團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根據與伊泰財務公司的最新討論預計可從伊泰財務公司取得的存款服務而定，吾等認為，即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擬定上限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擬定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釐定，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內控措施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實施指引，當中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指引及 貴集團負責部門的職責。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收取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確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會超過上限。財務部應每月向董事會辦公室呈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審閱關連交易的決策過程及執行情況。

此外，如2019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其中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有關協議進行，而貴公司核數師認為(其中包括)，(i)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2019年年報中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i)就2019年年報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年度最高總值。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的內部控制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協議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2020年12月1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發表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 (b) 除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及張東升先生於伊泰投資及伊泰集團擔任管理層職務，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附錄一「競爭權益」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其各自為控股股東，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及

- (g)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全面銷售除外）受上述者所約束，且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藉而使其曾經或可以對其股份投票權的行使暫時或永久擁有的控制權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轉嫁予第三方。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單位：股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董事：				
張晶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1,234	0.86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52,798	0.01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153,446	0.02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劉劍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呂俊傑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28,225	0.18
監事：				
張振金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41,149	0.53
		配偶權益	219,093	0.03
劉向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8,993	0.05
李彩玲女士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7,551	0.0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股份百分比 (%) ^{5,6}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5,6}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¹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¹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43,600	17.00	1.70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責任 公司	H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44,711,200	13.71	1.37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陳義紅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股份百分比 (%) ^{5,6}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5,6}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5.53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5.53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5.53	0.55

附註：

-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2,000,000股B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9.6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017,000股股份(好倉)。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100%的權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義紅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18,031,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5.53%。
-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 股權百分比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權益已於上文「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協議。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競爭權益

本公司確認自最近經審核發行人賬目的發佈日期起，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收購或出售或向該等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該等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伊泰投資職位	伊泰集團職位
張晶泉先生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副總裁
劉春林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兼總會計師	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
葛耀勇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伊泰集團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東升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伊泰集團董事兼副總經理
呂貴良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無	無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

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內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或建議性質
天財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其轉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聲明，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式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於2020年4月1日起，本公司開始將所屬6個煤礦的安全生產、技術管理業務託管給內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具體托管範圍包括本公司6個煤礦的井上、井下安全生產相關範圍及區域內的全部資產、安全生產系統及受托方辦公生活區域。該協議涉及金額為人民幣3,065,469,552.03元。

一般資料

- (1) 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黃慧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欣女士。根據上市規則，趙欣女士被視為合資格公司秘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須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包括當日)止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b) 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41至58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述專家書面同意書；
- (g) 董事之服務協議；及
- (h) 本通函。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年報已經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taicoal.com/>)查閱：

-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2020年中期報告(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8/2020090800383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69至308頁。
-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716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158至408頁。
-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3日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n201904231198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139至260頁。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3/ltn20180423948_c.pdf查閱)，詳情請參閱第143至248頁。

2. 債務聲明

2020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核未清償帶息債務約為人民幣36,215,086千元，當中包括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29,787,479.52千元、應償還債券人民幣5,901,225千元及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人民幣0元，其中：(1)就金融機構借款而言，有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5,800,479.52千元，有抵押借款金額為人民幣0千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3,987,000.00千元；(2)就應償還債券而言，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3)就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而言，均為有抵押融資租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項外，於2020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20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和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要。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一) 行業發展趨勢

2020年下半年，中國經濟發展持續向好，社會需求全面恢復。隨著礦區生產正常化，煤炭供應能力有所增強，但安全、環保、資源檢查等因素仍將對煤炭供給產生一定的影響。同時，有北方供暖儲煤，水電回落等支撐，煤炭供需整體平衡，煤炭價格在合理區間內波動。

目前，全球經濟恢復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及時跟蹤了解國家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各板塊，積極提升自身實力，最大限度為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二) 本公司發展戰略

2020年下半年，國家宏觀經濟形勢有望繼續在平穩中發展前進，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擬採取以下策略：

第一，以國家深入貫徹推進供給側改革為契機，進一步參與產能置換，確保現有礦井先進產能得到釋放，鞏固煤炭主業的創效能力；繼續積極尋找併購機會，抓好預留資源的落實，整合內外部優質煤炭資源，解決好資源接續，充實公司戰略儲備；推動煤炭生產專業化運營落地，保持生產經營活力，使煤炭成本控制水平再上新台階。

第二，要在鞏固重點長協客戶的基礎上，適應政策及市場變化，通過期現結合、對標競價，拓展客戶、優化化工用煤結構，提升銷售利潤。要抓住浩吉鐵路開

通、「公轉鐵」政策實施和電力基地西移的機遇，積極開拓華中市場和鐵路直達業務，為公司煤炭銷售、鐵路運營開辟新的市場。

第三，發展潔淨煤技術，推動新動能成長，探索高質量發展，要毫不動搖堅持延長產業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抓好投產項目提質增效，增強煤化工整體盈利能力。在穩步推進煤化工項目審批建設運營的基礎上，促進產業向中高端邁進，增加附加值，進一步開拓市場，提升產業效益與核心競爭力。

第四，構建資本板塊，逐步實現「實業+資本」雙輪驅動的產業新格局，從而打破傳統行業和地域約束，進入新興產業，充分整合外圍資源。實現實業與資本雙輪驅動的發展模式，逐步降低公司相對集中的實業板塊產業周期性風險，保證公司長遠、持續發展。

第五，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本公司利用伊泰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伊泰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利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率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5. 訂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是為了滿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業務開展的需要，相關合作關連方均具備良好商業信譽和財務狀況，可降低公司的經營風險，有利於公司正常業務的持續開展，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對2021-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B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對2021-2023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H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 2.2 審議及批准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投資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3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0年12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自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4. 上述附註3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